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孔先生及 Ying Stone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uan Dao Investments」	指 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由政府機構實施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不論單邊或根據聯合國或歐盟等多邊政府間機構的行動，以限制涉及若干目標國家或涉及若干目標組織、實體或個人的國際貿易、投資及融資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共創玫德」	指	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先生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有限合伙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其普通合伙人，而濟南共創玫德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之64.51%
「濟南邁科」	指	濟南邁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濟南瑪鋼」	指	濟南瑪鋼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玫德」	指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及寧波明德分別持有64.51%及35.49%
「玫德集團」	指	玫德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Meining Investments」	指	Me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孔先生」	指	孔令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祥存先生」	指	孔祥存先生，為玫德集團前任董事及孔先生的已故父親
「Meining先生」及「[編纂]投資者」	指	Stefan Meining先生，為[編纂]投資者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寧波明德」	指	寧波明德恒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擁有玫德的35.49%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由[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概述

釋 義

[編纂]	[編纂]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玫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玫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國際制裁下的一般及綜合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國際制裁一般適用於其政府或該司法權區若干類別的居民或公民或於該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該等國家面臨一般制裁，如俄羅斯、伊朗、古巴、敘利亞及朝鮮
「受制裁人士」	指 (i)名列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例如特殊指定國民及被阻禁人士名單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施加國際制裁所針對的已公佈特殊人士、公司、群組或實體名單的人士或法定實體；(ii)為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法定實體；或(iii)因與(i)或(ii)內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為國際制裁法目標的人士或法定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ong Chuang Cha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Cha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為我們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She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Sheng De BVI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Shun De BVI」	指	Tong Chuang Shun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Shun De BVI為我們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Xi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Xing De BVI 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同創昌德合伙企業」	指	濟南同創昌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為我們執行董事徐建軍，於其成立之時持有15.873%權益

釋 義

「同創盛德合伙企業」	指	濟南同創盛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於其成立之時持有0.316%權益
「同創順德合伙企業」	指	濟南同創順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為我們執行董事楊書峰，於其成立之時持有2.290%權益
「同創興德合伙企業」	指	濟南同創興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為我們執行董事郭雷，於其成立之時持有64.755%權益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玫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指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就[編纂]的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越南法律顧問」	指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本公司就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越南管業」	指	越南管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Ying Stone」	指	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